

華僑參政權之研究

——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

楊建成著

總統用箋

旅美僑胞公啟

總統府新編

旅美僑胞公鑒：海天間阻，音問疏闊，遙念我旅美僑胞痛祖國之赤禍，傷大陸之沉淪，其憂憤之情，正與吾人同其深切。中正受全國付託之重，未能消弭匪患，致國家蒙恥，僑越海陸大陸同胞淪入鐵幕，我海外僑胞之故鄉，胥遭陷失，撫躬循省，內疚彌深。願自南洋事變以來，赤俄國際侵略之野心，已為世界各民主國家所共見。近且共赴一的聯合聲援，是我政府及共抗俄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華僑參政權之研究

——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

楊 建 成 著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華僑參政權之研究：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
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 / 楊建成著。--
初版。-- 臺北市：文史哲，民81
面；公分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57-547-136-9(平裝)

1. 參政權

573.3

81003954

華僑參政權之研究

——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

著 者：楊 建 成

出版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業字第5337號

發行人：彭 正 雄

發行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 撥：〇五—二八八一—二彭正雄帳戶

電 話：三 五 一 一 〇 二 八

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八 月 初 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7-136-9

謹以此書紀念
歸國從軍的父親——
楊仲安將軍

龍龍毛毛明明阿女

謹誌

自序

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各項政治參與，是中華民國憲政發展史上「既定事實」。

本研究茲將民國元年到民國八十年，法律上有關僑民政治參與各項規定加以整理，並蒐集四百四十七個實例，作統計分析。希望在統計分析得到數據，可以對僑民政治參與的事實作一次有系統，較全面性的描述，作為有關人士參考之用。

在寫作期中，承蒙僑務委員會曾委員長天健先生勉勵，作者始能完成此報告，謹在此獻上由衷的感謝。

作者才疏識淺，錯誤難免，敬請讀者不吝賜教。

楊建成 謹識

民國八十一年八月

本統計分析之447個實例是：

國會參議院僑民參議員	8名
國民會議僑民代表	21名
制憲僑選國代	41名
第一屆僑選國代	22名
第一屆僑選立委	8名

第一屆僑選監委	1名
六年次僑選增額立委	139名
三年次僑選增額監委	24名
第二屆僑選國代	20名
現任僑務委員	163名

總 計	447名
-----	------

華僑參政權之研究

——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

目 錄

自 序	1
引 言	1
壹：憲法有關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之規定	5
附表1-1 中華民國憲法及修正案有關僑民政 治參與之規定	9
貳：制憲前期僑居國外國民政治參與實例	13
附表2-1 國民會議僑選代表選舉情況表	17
參：制憲國民大會僑民代表之選舉 （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三十五年）	21
附表3-1 制憲僑選國民大會代表選區劃分及 選舉結果表	25
附表3-2 抗日戰爭以前國民政府暨國民黨指 導南洋僑團關係圖	27
肆：第一屆國民大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僑民代表及 委員之選舉（民國三十六年）	29
附表4-1 第一屆國大代表僑民選舉區域之劃	

	分與名額之分配表·····	33
附表4-2	第一屆立法委員僑民選舉區域之劃 分與名額之分配表·····	35
附表4-3	第一屆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域之劃 分與名額之分配表·····	36
伍：	動員戡亂時期僑民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 遴選（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八年）·····	37
附表5-1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委地區、名額、 參選情況統計表·····	42
附表5-2	歷年次僑選增額監委地區、名額、 參選情況統計表·····	43
附表5-3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委人數及比例統 計表·····	43
附表5-4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委籍貫統計表·····	44
附表5-5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委年齡統計表·····	45
附表5-6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委學歷統計表·····	46
附表5-7	歷年次僑選增額監委籍貫統計表·····	49
附表5-8	歷年次僑選增額監委年齡統計表·····	49
附表5-9	歷年次僑選增額監委學歷統計表·····	50
附表5-10	歷年次僑選增額立監委性別統計表·····	50
附表5-11	增額僑選立法委員黨別分佈表·····	51
附表5-12	增額僑選監察委員黨別分佈表·····	52
附表5-13	僑選增額立法委員質詢次數統計表·····	53

附表5-14	僑選增額立法委員法案審查發言次數統計表·····	54
附表5-15	僑選增額立法委員預算及人民請願案發言次數統計表·····	55
陸：	第二屆國民大會僑民代表之選舉	
	(民國八十年)·····	57
附表6-1	第二屆國民大會僑選代表黨籍僑居地統計表·····	59
附表6-2	第二屆國民大會僑選代表黨籍籍貫統計表·····	59
附表6-3	第二屆國民大會僑選代表年齡黨別統計表·····	60
附表6-4	第二屆國民大會僑選代表黨籍學歷統計表·····	61
柒：	現任僑務委員之統計分析·····	63
附表7-1	現任僑務委員地區分佈表·····	67
附表7-2	現任僑務委員籍貫統計表·····	69
附表7-3	現任僑務委員初任時年齡分佈表·····	70
附表7-4	現任僑務委員年齡統計表·····	71
附表7-5	現任僑務委員任期年限比較表·····	71
附表7-6	現任僑務委員性別統計表·····	71
捌：	總結討論·····	73
附表8-1	民國以來海外華僑對祖國重要經濟	

	支援簡表.....	78
附表8-2	僑選代表在歷屆中央民意機構名額 分配比率表.....	80
附錄		
附錄一	歷屆僑民代表、委員名錄.....	83
附錄二	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 察委員遴選辦法.....	90
附錄三	中華民國國籍法.....	95
附錄四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.....	104
參考書目		107
作者編著書目一覽表		111
作者簡歷		114

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 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

引 言

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，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，第十八條第七項：「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」。（註1）這項決議，對海內外熱烈討論之「華僑參政權」問題，產生澄清和界定的作用。

「華僑」係涵義廣泛政治性質的集合名詞。在民國元年到民國八十年八次憲法修正案有關「華僑參政權」的條文裡面，都不例外以「僑居國外國民」取代「華僑」一般用詞。由此可知，華僑不是精確的法律用語。

「參政權」也是涵義廣泛的沒有明確內容的抽象的政治性名詞，把「華僑」加上「參政權」一起來討論，當然會引起不必要的紛爭了。

「僑居國外國民政治參與」是指此「僑居國外的國民，採取行動企圖去影響或去支持政府或某種政治活動」，對今

日中華民國民主政黨政治的現況較有說明性，及時代性。（註2）

本統計分析，是蒐集中華民國憲政史上，僑居國外國民對國家政治參與具體實例，以統計數據對各項實例的特質及意義加以研析。

本研究採取的實例有八項：

第一、民國二年及五年國會參議院僑民參議員之選舉資料。

第二、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僑民代表之選舉資料。

第三、民國二十五年制憲國代僑民選舉資料。

第四、民國三十六年行憲國代立監委之國外僑民選舉資料。

第五、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八年，總共六次僑選增額立委之遴選，當選立委資料。

第六、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八年三次僑選增額監委之遴選，當選監委資料。

第七、民國八十年第二屆國民大會僑選國代，當選國代資料。

第八、民國八十年現任僑務委員各項資料。

本統計分析最重要的目的是，希望得到全盤性統計數據，提供給關心「華僑參政權」的人士參考。作者所作的類比說明，祇是個人的管見，僅供旁註而已。

【附註】

註 1：中央日報，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註 2：「政治參與」可界定為「公民的個人，採取行動企圖去影響或去支持政府，或某種政治活動。這項定義內容涵蓋面很廣泛；不但僅是扮演積極角色想要對政治事件結果產生作用，並且也包括參加儀式性及聲援性活動」。

Lester W. Milbrath, "Political Participation", in Samuel L. Long, ed., *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r*, N. Y., Plenum Press, 1981, Vol.4 p.198.

壹、憲法有關僑居國外國民 對祖國政治參與之規定

從晚清到民國以來，海外華僑是影響中國政治發展及社會現代化的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。國父孫中山先生稱「華僑是革命之母」，正是肯定「華僑」在中國近代史的地位。因此，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八十年，中華民國憲法八次修正案中，都明列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權機關的條文，茲表解如次頁。（表1-1）

從八次憲法修正案有關僑居國外國民參政權之規定；可看出三種特別的演化：

第一、在五五憲草訂定之前，兩次憲法性質法律，國會採兩院制。僑民在參議院有代表名額，選舉方式是由「華僑選舉會」選出，非僑民個人選出來。

第二、「五五憲草」、「政協憲草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是規定「僑居國外國民」以選舉方式選出各種僑選代表。這是國民政府沒有播遷到台灣以前所制訂的法律。

第三、政府遷台以後，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及民國八十年「憲法修正條款」，是以「遴選」及「政黨比例代

表制」，產生僑選代表，而非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僑選代表。

這種有關僑民參政權憲法條文的演化，顯示出兩項實踐上的困難：

第一、「僑居國外國民」，因主觀及客觀條件限制，不易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（註1）

第二、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到台灣以後，中國呈現分裂狀態，原來以血統主義認定「僑居國外國民」的標準，必須加上政治認同的區別，使得海外選務更難推行。

以下討論的國外僑選代表選舉經驗，可證實本節上述兩項推論。

關於我法律採默許雙重國籍的規定分述如下：

(1)國籍法：

我國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，其中固有國籍章節其中第一條一至三款規定：1.生時父為中國人者。2.生於父死後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。3.父無可考或無國籍，其母為中國人者，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關於喪失國籍方式，採申請許可制。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：「為外國人妻及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，須經內政部之許可，方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」。

但是，在具有雙重國籍身份的我國國民，不得出任中華民國公職。國籍法施行條例（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佈施行

）第十條：「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，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」。

(2)憲法：

依我國憲法第三條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為中華民國國民」。

(3)行政法規：

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，內政部兩度函釋以：「我旅外華僑雖依僑居地之法令規定具有外國國籍，如未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，自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無須再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手續。」

【附註】

註1：主觀因素是指我國籍採默許「雙重國籍」規定，使得華僑——「僑居國外之國民」數量變成一項推測性數字，三千餘萬人。據官方資料，中華民國成立，民國元年到民國十年，全世界華僑人數是7,133,910人，不包括臺灣華僑人數。民國十三年農商部調查及估計，全世界華僑為8,677,000人。民國十九年到二十二年，外交部指令全世界領使館從事僑民登記工作。民國二十二年三月，總共有126,451人正式登記為僑民。民國二十三年僑務委員會綜合整理各地領使館報告及實地調查資料，統計出全世界華僑總數為7,83-